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林和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28號 |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行<br>公 司   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| 種 類         | 張數 | 股 數 |
| 1     | 富成金屬科技<br>股份有限公司 | 99NX0000108 | 不定額<br>股 票  | 1  | 980 |